

# 公安机关

GONGAN JIGUAN BANAN CHENGXU GUIFAN

# 办案程序规范

解读公安机关办理刑事、行政、行政复议案件三个程序规定

冯文光 陈家逊 谷福生●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范

——解读公安机关办理刑事、行政、  
行政复议案件三个程序规定

主 编 冯文光 陈家逊 谷福生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范：解读公安机关办理刑事、行政、行政复议案件三个程序规定/冯文光，陈家逊，谷福生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4

ISBN 7-80185-232-X

I. 公… II. ①冯…②陈…③谷… III. ①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法律规范 - 中国②行政诉讼 - 诉讼程序 - 法律规范 - 中国③行政复议 - 司法 - 程序 - 法律规范 - 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2099 号

### 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范

——解读公安机关办理刑事、行政、行政复议案件三个程序规定

主编 冯文光 陈家逊 谷福生

---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20 印张

字 数：537 千字

版 次：2004 年 4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85-232-X/D·1216

定 价：38.00 元

---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2003年8月26日公安部第68号令颁布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已于今年1月1日起实施。这一规定的实施，统一规范了公安机关行政执法程序。它与公安部1998年、2002年先后颁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构成了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范体系的基本框架，我们称之为公安机关三大办案程序规范，标志着公安办案程序更趋完善，公安执法办案程序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是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的重大进步，对规范公安民警执法行为极具指导作用。为了系统地论述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范体系，帮助各级公安机关贯彻执行三大办案程序规范，《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编委会及时组织编写了《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范——解读公安刑事、行政、行政复议三个办案程序规定》一书。

将三种办案程序规范汇集于一书，这是基于公安各业务部门各分工管辖一部分刑事案件的需要，也是多数公安业务部门经办行政案件的需要。本书共设置三编内容，上编系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范；中编系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范；下编系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范。三编内容分别紧紧围绕三个办案程序规定阐释问题，力求将规定中的各种规范系统特别是对那些操作性的问题一一论述清楚，以突出本书的实用性和可

## 前 言

操作性。以满足公安民警实际工作的需要，同时，这是一本较好的教材，对常规教学、短期培训都很适用。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有关论著，在此谨表谢意。因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1月

主 编 冯文光 陈家逊 谷福生

副主编 张先福 熊裕武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 文	王 莉	王鸿勤	叶 峰
冯文光	刘明洁	吕小丽	余心蕊
朱朝辉	吴书斌	张 波	张先福
陈家逊	陈菊娟	谷福生	袁寿康
胡保红	熊裕武	廖真贵	

# 目 录

## 上编 公安机关办理 刑事案件程序规范

第一章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 3 )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和职权 .....	( 3 )
第二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 6 )
第三节 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 合、互相制约原则 .....	( 8 )
第四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 督原则 .....	( 10 )
第五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加强内部监督原则 .....	( 13 )
第六节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原则 .....	( 16 )
第七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遵循的其他原则 .....	( 21 )
第二章 侦查管辖 .....	( 34 )
第一节 概述 .....	( 34 )
第二节 职能管辖 .....	( 36 )
第三节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 .....	( 40 )
第四节 公安机关与军队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 .....	( 45 )
第三章 侦查回避 .....	( 48 )
第一节 概述 .....	( 48 )
第二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回避 .....	( 51 )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 52 )
第四章 在侦查阶段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	( 57 )

目 录

第一节	概述	( 58 )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聘请律师	( 63 )
第三节	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	( 67 )
第四节	公安机关应当保障律师正常合法活动	( 71 )
<b>第五章</b>	<b>刑事侦查证据</b>	<b>( 75 )</b>
第一节	概述	( 75 )
第二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 89 )
第三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 105 )
<b>第六章</b>	<b>刑事强制措施</b>	<b>( 118 )</b>
第一节	概述	( 118 )
第二节	拘传	( 119 )
第三节	取保候审	( 120 )
第四节	监视居住	( 125 )
第五节	拘留	( 129 )
第六节	逮捕	( 134 )
第七节	羁押期限	( 141 )
第八节	适用强制措施的有关问题	( 144 )
<b>第七章</b>	<b>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受案、立案、破案、销案</b>	<b>( 150 )</b>
第一节	受案	( 150 )
第二节	立案	( 152 )
第三节	破案	( 154 )
第四节	销案	( 156 )
<b>第八章</b>	<b>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b>	<b>( 157 )</b>
第一节	概述	( 157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162 )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 166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169 )
第五节	搜查	( 175 )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 177 )



## 目 录

第七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181)
第八节	鉴定	(183)
第九节	辨认	(186)
第十节	通缉	(188)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191)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194)
<b>第九章</b>	<b>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b>	<b>(197)</b>
第一节	概述	(197)
第二节	刑事办案协作的有关规定	(198)
第三节	刑事办案协作的实施	(200)
<b>第十章</b>	<b>对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处理</b>	<b>(204)</b>
第一节	概述	(204)
第二节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原则	(205)
第三节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立案和侦查	(210)
第四节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制度	(214)
第五节	公安机关对外国人判处刑罚的执行	(218)
<b>第十一章</b>	<b>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b>	<b>(221)</b>
第一节	概述	(221)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依据和原则	(221)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范围和主管机关	(224)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有关程序	(225)

## 中编 公安机关办理 行政案件程序规范

<b>第十二章</b>	<b>公安行政案件概述</b>	<b>(231)</b>
第一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31)
第二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适用范围	(235)

## 目 录


第三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原则·····	(238)
<b>第十三章</b>	<b>管辖</b> ·····	(244)
第一节	概述·····	(244)
第二节	公安机关对行政违法案件的管辖分工·····	(246)
<b>第十四章</b>	<b>回避</b> ·····	(253)
第一节	概述·····	(253)
第二节	回避的情形及人员范围·····	(255)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257)
<b>第十五章</b>	<b>证据</b> ·····	(262)
第一节	概述·····	(262)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264)
第三节	公安行政案件证据的种类·····	(267)
第四节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	(273)
<b>第十六章</b>	<b>期间与送达</b> ·····	(276)
第一节	期间·····	(276)
第二节	送达·····	(279)
<b>第十七章</b>	<b>治安案件裁决的简易程序</b> ·····	(282)
第一节	概述·····	(282)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283)
第三节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	(284)
第四节	简易程序适用的规则和程序·····	(285)
<b>第十八章</b>	<b>调查</b> ·····	(287)
第一节	概述·····	(287)
第二节	受理案件·····	(292)
第三节	讯问违法嫌疑人·····	(295)
第四节	询问证人、受害人·····	(302)
第五节	勘验、检查·····	(305)
第六节	鉴定、检测·····	(311)
第七节	抽样取证·····	(317)
第八节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与扣押证据·····	(319)

第十九章	听证程序	(325)
第一节	概述	(325)
第二节	听证范围	(328)
第三节	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332)
第四节	听证的告知、申请和受理	(341)
第五节	听证的举行	(344)
第二十章	行政处罚的适用与决定	(351)
第一节	概述	(351)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适用	(353)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	(365)
第二十一章	调解	(377)
第一节	概述	(377)
第二节	调解处理的范围	(378)
第三节	调解的原则	(379)
第四节	调解的程序	(381)
第二十二章	涉案财物的处理	(386)
第一节	概述	(386)
第二节	收缴财物的程序及财物处理	(388)
第二十三章	执行	(393)
第一节	概述	(393)
第二节	行政案件的执行	(397)
第二十四章	涉外行政案件的办理	(410)
第一节	概述	(410)
第二节	办理涉外行政案件的原则	(415)
第三节	办理涉外行政案件的程序	(419)
第四节	办理涉外行政案件的要求	(432)
第二十五章	案件终结	(435)
第一节	概述	(435)
第二节	案件终结	(435)

## 下编 公安机关办理 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范

<b>第二十六章 公安行政复议概述</b> .....	(443)
第一节 公安行政争议与公安行政复议 .....	(443)
第二节 公安行政复议的宗旨 .....	(448)
第三节 公安行政复议的原则 .....	(450)
<b>第二十七章 公安行政复议机关与公安行政复议机构</b> .....	(459)
第一节 公安行政复议机关 .....	(459)
第二节 公安行政复议机构 .....	(461)
<b>第二十八章 公安行政复议申请</b> .....	(469)
第一节 申请公安行政复议的方式 .....	(469)
第二节 申请公安行政复议的期限 .....	(471)
第三节 申请公安行政复议的范围 .....	(474)
<b>第二十九章 公安行政复议的受理</b> .....	(476)
第一节 公安行政复议受理的含义和条件 .....	(476)
第二节 公安行政复议参加人 .....	(482)
第三节 公安行政复议申请的处理 .....	(495)
<b>第三十章 公安行政复议的审查</b> .....	(498)
第一节 公安行政复议审查 .....	(498)
第二节 申请的撤回、行政复议中止和终止 .....	(505)
<b>第三十一章 公安行政复议决定</b> .....	(510)
第一节 公安行政复议决定的含义和工作程序 .....	(510)
第二节 公安行政复议决定的内容 .....	(513)
<b>【附录一】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b> .....	(519)
<b>【附录二】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b> .....	(579)
<b>【附录三】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b> .....	(612)

上编



公安机关办理  
刑事案件程序规范



# 第一章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和职权

#### 一、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条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本条规定的内容既是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同时也是《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的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共同承担的任务，它的核心是惩罚犯罪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这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首要任务

查明犯罪事实，是惩罚犯罪的前提，可以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全部规定都是围绕着查明案件事实的。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查明案件事实的具体要求，

归纳起来就是准确、及时、合法，其中准确是第一位。即对犯罪事实的认定应当准确，对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人要查准，如果事实认定错了，冤枉了好人，再及时也没有意义。因此，及时应当建立在准确的基础上。刑事案件发生后，如果不能很快地、合法地收集到证据，随着时间的流逝就很难再收集到有力的证据，就不利于查清犯罪事实。因此，准确、及时、合法三者不可偏废。要使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在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的前提下，还要正确应用法律，判定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将犯罪嫌疑人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从而达到惩罚犯罪分子的目的。

(二)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与上一任务并重的直接任务

在对刑事案件的查处中，必须同时注意防止冤枉好人，错伤无辜。《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有很多防止滥用职权的规定，也有很多赋予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规定。这些规定的目的都是要保证不出错案，不伤及无辜。如果由于客观原因出现了错误，也必须依照诉讼程序加以纠正。因为惩罚犯罪的目的就是保护人民，只有严格依照刑事诉讼程序办案，才能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如果只追求严惩犯罪而忽视了诉讼程序和当事人的权利以致发生错案，不论错误发生在实体问题上还是程序问题上，都会给社会和公民造成新的损害。

(三) 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公安机关的办案过程，也是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公安机关通过立案侦查、移送起诉这些诉讼活动，使广大公民认识到什么是犯罪，犯罪对社会的危害以及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从而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激发公民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以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以上三项任务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完成这些任务最终目的就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



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第3条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给予处理；对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罪犯，代为执行刑罚；执行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暂予监外执行；对假释和判处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执行监督、考察。”

公安机关是刑事诉讼的重要主体，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刑事诉讼法》既规定了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也赋予了公安机关为完成任务所必须的基本职权。本条就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3、15、50、129、130、213、214、217、218条的有关规定，以列举的形式把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予以明确。总的来说，公安机关的职权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侦查权，一部分是刑罚的执行权。

侦查权主要包括：(1)依据《刑事诉讼法》关于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分工，对属于自己管辖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立案、行使立案、不予立案以及撤销案件。(2)强制措施的决定和执行。一方面是对犯罪嫌疑人有权决定和执行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拘留；另一方面对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或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对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被告人执行拘留、逮捕。(3)对于侦查终结的案件，有权作出处理决定；对符合移送起诉条件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但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理。(4)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查取证。主要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存